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双）环准〔2021〕042号

重庆乾信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农机配件粉筛加工 300 万张项目（项目代码：2019-500111-33-03-066329）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舒清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08017611XP）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拟建项目租赁重庆市双桥经开区创琦汽车配件制造厂闲置工业用地进行建设，新建 1 条金属表面热处理生产线，主要生产工艺包括预热、渗氮、氧化、清洗冷却等，项目建成后年处理筛网 300 万张，其中米筛 150 万张、粉筛 150 万张。项目总投资 5060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9%。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实行雨污分流。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冷却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喷淋废水和冷却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调节+二级氧化装置+混凝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调节+厌氧+好氧+沉淀）处理达《污水

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双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后外排至苦水河,汇入太平河。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渗氮废气和氧化废气。渗氮废气和氧化废气经收集后汇集至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5m高1#排气筒排放,NH₃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表1其他区域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喷淋塔、电动单梁行吊和风机等,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炉渣和污泥等,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包括不合格品和氧化铁皮等,分类收集暂存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置危废标识,危废转运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五)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落实次氯酸钠堆放区域、危废暂存间、清洗冷却池区域、喷淋塔区域和污水处理设施等作为重点防渗区的要求。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拟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及要求，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次氯酸钠堆放区域、危废暂存间、清洗冷却池区域、喷淋塔区域和污水处理设施地面**防渗防腐**，并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三、严格执行总量控制。拟建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COD）0.0215吨/年，氨氮（NH₃-N）0.0029吨/年；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氮氧化物 2.096吨/年。企业应按国家和我市相关规定获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取得排污许可证之前，项目不得投运。

四、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拟建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拟建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项目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批准之日

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统一的准入要求及政策做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管制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作要求，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严格执法监管。拟建项目按规定接受大足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双桥大队和双桥经开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以及按属地管理接受大足区双路街道办事处，双桥工业园区发展中心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督及管理。

重庆市双桥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2021年10月11日

抄送：大足区双路街道办事处，双桥工业园区发展中心，大足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双桥大队。
